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60—2008
代替 GB 19460—2004

地理标志产品 黄山毛峰茶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Huangshan maofeng tea

2008-06-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9460—2004《原产地域产品 黄山毛峰茶》。

本标准与 GB 19460—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属性由强制性修改为推荐性；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相关名称；
- 删除“茶树种植”和“茶园管理”要求，增加“种植技术”要求；
- 删除理化指标要求中的“粗纤维”项目；
- 删除“卫生指标”要求，增加污染物限量指标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要求；
- 将“净含量负偏差”修改为“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 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了在其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表述。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黄山市茶叶学会，黄山市谢裕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光明茶业有限公司、黄山市歙县汪满田茶场、黄山市黟县五溪山茶厂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家雯、程坚、蒋震华、黄利义、汪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460—2004。

地理标志产品 黄山毛峰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山毛峰茶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分级与实物标准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黄山毛峰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GB/T 8304—2002,eqv ISO 1573:1980)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GB/T 8305—2002,eqv ISO 9768:1994)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GB/T 8306—2002,eqv ISO 1575:1987)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 NY/T 787 茶叶感官审评通用方法
- NY/T 5018 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
-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黄山毛峰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现安徽省黄山市管辖的行政区域内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歙县、休宁县、祁门县、黟县的产茶乡镇，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黄山毛峰茶 Huangshan maofeng tea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选用黄山种、储叶种、滴水香、茗洲种等地方良种茶树和从中选育的良种茶树的芽叶，经特有的加工工艺制作而成，具有“芽头肥壮、香高持久、滋